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8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探1井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宣探1井建设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宣县府〔2025〕118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宣汉县清溪镇马伏村4组；老君乡古楼村3组；普光镇千河村4组0.912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7514公顷，林地0.108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2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1284公顷，合计1.040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宣探1井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宣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宣探 1 井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宣探1井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乡（镇）	村	组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清溪	马伏	4	0.6391	0.6150	0.5950	0.0200		0.0241	
老君	古楼	3	0.0926	0.0755	0.0449	0.0306		0.0171	
普光	千河	4	0.3090	0.2218	0.1115	0.0574	0.0529	0.0872	
合计			1.0407	0.9123	0.7514	0.1080	0.0529	0.1284	